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6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誉展精密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51.00%股权暨签署相关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与誉展精密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誉展精密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及其股东深圳市精展传动科技有限公司、膳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金展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向标的公司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 51%股权，本次交易誉展精密 51.00%股权整体对价为 10,432.08 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一、 备查文件

1、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0 日